

二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期：108 年 10 月 17 日

報告人：局長 林立人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立人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甚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以下就本局重點業務績效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包括落實防疫決戰疫病、推動醫療觀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偏鄉醫療照護服務、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推動長期照護計畫及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未來則規劃整合在地的醫療能量，擴展國際醫療、醫療觀光、醫援國際等政策，展現高雄醫療的軟實力；並與觀光行銷進行跨域鏈結，壯大國際醫療量能，促進高雄相關產業發展。

此外，疫病防治工作持續不能間斷，需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亦需市民共同參與，定期清除社區孳生源，為自我的家園努力付出，建立健康安全環境，共同營造幸福宜居繁榮的大高雄。敬請惠賜指正！

貳、重點業務績效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社區防疫」、「防疫教育」、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1) 108 年截至 8 月 20 日本土確定病例 51 例、境外病例 49 例，108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

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8年1月至6月計召開8次會議。市長特別指示於6月5日起邀集本府相關單位成立「登革熱防治特別工作小組」，每天召開小組會議並由楊明州秘書長擔任主席，即時協調市府防疫團隊橫向聯繫，累計召開54次特別工作小組會議，另每週四合併召開「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 (3)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9,763 戶次、33,194 人。
- (4)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6,003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 (5)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521 家。
- (6)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8年度1月至7月共檢疫 8,408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96 人。
- (7)於小港機場設立防疫轉介站，實施自疫區入境不明原因發燒旅客-主動配合防疫獎勵措施，108年度1月至7月累計轉介 348 人，查獲快篩陽性 13 人。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2,457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155 里（警戒率 6.3%）。

(2)辦理跨局處「登革熱聯合大掃蕩」7次，「除斑動員」8次。

(3)針對確診個案住家周邊懸掛高效能捕蚊燈，監控成蚊密度。

(4)社區動員

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反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

(5)衛教宣導

A.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2,606 場，計 219,952 人次參加。

B.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796 場、101,558 人次參加。

C.發布新聞稿 48 則，周知市民本市疫情及登革熱防治宣導。

D.衛生局召開「高雄市登革熱疫情」記者聯訪說明會 19 次，提供本市疫情及防治概況。

E.108 年度 2-8 月假各行政區及衛生局辦理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及建築工程之登革熱專責人員防治宣導，總計 46 場，宣導人次計 4,544 人。

(6)落實公權力

108 年 1 月至 7 月開立舉發通知單 241 件、行政裁處書 150 件。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 1.108 年 1 至 7 月本市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6.4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12.9%。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895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7%（全國 97%）；DOPT 關懷品質 A 級 89%（全國 86%）。
- 3.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結合民間團體、廟宇、行政機關等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65 歲以上長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核病確診個案 7 人（發現率 48.4 人/每十萬人口），期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 4.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社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洗腎或一般診所等，共同推動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法，共篩檢 80,921 人次，異常轉介 377 人，確診 6 人（發現率 7.4 人/每十萬人口），期早期發現社區潛在個案，早期就醫，減少社區擴散。
- 5.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 (1)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18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 (2)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採月結請領共計 1,399 人次，實支金額 177 萬 3 仟 3 佰 1 拾元（CDC 挹注經費）。
- 6.教育訓練：辦理結核病防疫教育訓練 4 場，計 392 人次參加，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參與。
- 7.結核病管理品質評價會議：至衛生所討論個案管理疑義，提供衛生所實質建議，強化結核病防治管理品質，共計 9 場 122 人次參加。
- 8.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10 場討論 169 例，以教育防治工作人員，提升照護水準。
- 9.多元管道衛教宣導：
 - (1)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計 298 場，約 22,936 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 (2)與機關合作於電子公布欄及利用社區有線電視跑馬燈、網頁等提供結核病防治相關衛教宣導資訊共 102 則。
 - (3)於電台專題宣導 1 場，向大眾說明結核病防治政策及宣導結核病防治知識。

(三)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 1.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178 人相較同期增幅 18.66%（全國降幅 4.50%），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愛滋病毒感染存活個案列管 4,476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940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 2.108 年 1 月至 7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詢 63,458 人次。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602 場，計 50,530 人次參加。
- 3.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 (1)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91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108 年 1 月至 7 月計發出清潔空針 285,178 支，空針回收率 100%。
 - (2)分區設置 61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42,896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 4.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10 台（含衛生所 32 台、同志消費場域 3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75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 5.「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8 年 1 月至 7 月計服務 665 人次。
- 6.「Hero～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20 場，共計 473 人次參加，另針對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詢 534 人次。
- 7.暴露愛滋病毒前、後預防性投藥成果（PrEP、PEP）
 - (1)結合陽光酷兒中心假本市夜店舉辦 2 場雙 P 之夜，提供民眾預防新資訊～「事先給予抗病毒藥物」能有效降低被愛滋病毒感染的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愛滋病防治知能，計 1,000 人次。
 - (2)另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截至 108 年 7 月 PrEP 補助 230 人、PEP 補助 9 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四)流感防治作為

- 1.108 年 1 月至 8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151 例，其中 52%為 65 歲以上老人，80%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77%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153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 制訂「本市學校/補習班類流感、腹瀉及水痘群聚通報規定公告」，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108 年擴增 621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製作「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及「藥物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三角桌上立牌、「流感重症危險徵兆便條紙」，提醒基層醫師落實 TOCC 問診，符合用藥之對象務必掌握用藥時效性。
4. 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眾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素材衛教民眾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
5. 本市 27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於春節連續假日期間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開設 437 診次；另本市 574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於春節期間開診，有效紓解醫院急診壅塞情形。春節期間類流感門診共計紓解 2,782 人次，急診類流感紓解率達 24.40%（急診類流感就診人次 8,619）。
6. 為落實醫療分級政策，避免例假日流感輕症病患湧入急診，本市於流感高峰期（1 月至 3 月）開設假日防疫院所，共計 194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開診，提供民眾週日就醫方便性。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8 年 1 月至 8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4 人。
2. 2 月 26 日完成第一波共計 1,250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設備普查（共計 255 家國小、656 家幼兒園、76 家托嬰中心及 263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 3 月 15 日完成本市 987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進行防疫戰士貼紙及預防腸病毒敬告貼紙進行聯絡簿張貼，並針對國小一、二年級孩童完成防疫戰士認證。
4. 3 月 15 日完成 1,103 家設有內科、兒科、家醫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及地區級以上醫院之醫療院所腸病毒防治整備查核。
5. 3 月 23 日與教育局於科工館共同辦理高雄囡仔節「當我們 Fun 在一起」大型兒童活動，市民朋友熱絡參與，約計 4,000 人參加。
6. 4 月 2 日與義大大昌醫院共同辦理「2019 護健康醫童洗手趣」腸病毒宣導活動，歡迎爸爸媽媽帶著小朋友一起共襄盛舉。
7. 為提升醫事人員對於腸病毒重症的警覺及應變能力，5 月 2 日本局特聘請中區腸病毒諮詢召集人遲景上副院長及高醫小兒感染科李敏生主任擔任講師，辦理 108 年「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臨床照護暨案例討論」教育訓

練，共計 150 人參加。

- 8.2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期間於社會局兒童福利中心、校園、兒童資源服務中心、兒童書局、親子餐廳等兒童聚集場域辦理共計 80 場「108 年度腸病毒、流感創意宣導-繪本悅讀趣、防疫最安心」創意繪本說故事活動，冀強化校園及社區防治量能，辦理 80 場，計 4,849 人參加。
- 9.於 4 月至 5 月協同疾管署完成本市 6 家重症責任醫院整備輔導訪查。
- 10.5 月 3 日辦理「108 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說明會」，會中安排「近 20 年台灣腸病毒疫情的演進與防治重點」教育訓練，並配合 5 月 5 日世界手部衛生日，加強宣導「勤洗手」重要，共計 200 人參加。
- 11.5 月 20 日完成第二波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查核，共計 1,250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設備普查（共計 255 家國小、656 家幼兒園、76 家托嬰中心及 263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12.於 5 月 22 日至 7 月 4 日規劃完成 28 家產後護理之家及月子中心因應腸病毒疫情防治整備作為，進行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傳染病防治輔導訪查，以督責機構落實防治措施。
- 13.6 月 4 日至 8 月 21 日於校園、兒童書局、親子同樂場所等兒童聚集場域辦理共計 20 場「腸病毒創意短劇及說故事宣導」。
- 14.6 月 17 日辦理「108 年教保育人員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主要對象為本市托嬰中心及保姆相關從業人員，計 130 人參加。
- 15.6 月 10 至 6 月 26 日因應腸病毒進入流行期，本局配合疾管署規劃有兒科門診與急診的醫療機構進行腸病毒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核，計查核 25 家。
- 16.全面防護嬰幼兒、本局特製作「預防腸病毒防疫包」，籲請家長迎接新生兒之際，亦務必留意新生兒健康，一旦發現嬰幼兒有重症前兆病徵應儘速送醫，透過民政局所轄各戶政事務所，於新生兒家長前來轄區戶政事務所申報戶口時一併領取「預防腸病毒防疫包」，藉以提醒準爸媽們做好居家防護健康守則，共計發放 2,000 份。
- 17.108 年 1 月至 8 月確定病例：霍亂 0 例、傷寒 0 例、桿菌性痢疾 3 例、阿米巴性痢疾 37 例（含境外移入 20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 1.製作新型 A 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

及同業公會。

- 2.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在疫情流行期間對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醫，107年自11月26日啟動，至108年5月6日共計發放48,430人次。

(七)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8年01月至07月）

- 1.卡介苗疫苗：97.25%。
- 2.水痘疫苗：97.97%。
-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8.39%。
- 4.B型肝炎疫苗：98.76%。
-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69%。

二、推動醫療觀光

(一)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1.「高雄市政府醫療觀光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業於本府3月5日第412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本局於3月19日函請人事處協助函頒下達。
- 2.108年2月27日簽准，由市長擔任本小組召集人，由洪副市長擔任副召集人。執行秘書由衛生局林局長兼任，副執行秘書由林副局長兼任。

(二)本市醫療觀光會員機構

目前本市醫療觀光平台會員醫院共9家（亦為衛生福利部國際醫療工作小組會員），分別為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中正脊椎骨科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得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進行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之簽證及協助大陸、外籍人士申請醫療簽證。

(三)本市醫療觀光網

網站繁、簡中文版於108年3月8日正式完成上線；英文版網頁業於108年5月15日上線。

(四)本市國際醫療服務人次

108年截至7月31日，本市國際醫療服務人次為13,058人次，較去年同期（12,162人次）上升7%。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46 輛，108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定期檢查 266 車次、攔檢 92 次、機構普查 100 家次，皆符合規定。

2.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鑒於近期鋒面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 108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5 場，強化本局暨所屬衛生所及急救責任醫院之緊急應變能力。

(2)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5 年至 108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申請「108 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補助，執行期間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另於 107 年 12 月輔導旗津醫院申請「108 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衛生福利部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同意旗津醫院申請。

(3) 108 年 1 月 25 日、2 月 26 日參加「108 年提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高雄網絡共識會，另 3 月 21 日、6 月 21 日參加「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季會議，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改善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落實雙向轉診。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截至 108 年 8 月 20 日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580 台，其中 1,368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2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2) 108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240 場次，計 14,121 人次參加。

(3) 108 年度隨機抽查本市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共 10 處、社區大廈 4 處，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AED 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108 年 1 月至 8 月計監控 41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5,880 次（醫院 5,675 次、衛生所 205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

2.108 年 1 月至 8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間轉診計 3 件及舉辦 5 場教育訓練，另監測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計 168 件、國內外疫情新聞計 149 件及監

測醫院滿載通報狀況計 5,195 次。

103 年至 108 年 1 月至 8 月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8 月
監控災難事件	41	20	29	31	18	41
無線電測試	8,264	8,515	8,869	9,303	7,238	5,880
協助急重症轉診	2	3	8	7	6	3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3	5
國內外緊急醫療 新聞統計	609	610	550	419	332	168
國內外疫情 新聞統計	185	220	235	143	217	149
急診滿載通報	5,309	5,860	4,836	5,784	6,233	5,195

(三)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8 年 1 月至 8 月協助「2019 艾多美第三屆公益路跑」、「台灣女子高球公開賽」、「墜入愛河活動」、「2019 亞太企業高峰會」、「羲之雅興三月三，愛河共譜蘭亭序」、「108 年高雄囡仔節「當我們 Fun 在一起」活動」、「2019 高雄瘋藝夏-藝術創客體驗市集」、「高雄市議會 108 年邀請大家來看戲藝文活動-寸草心·春暉情」、「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8 年全國反毒博覽會」、「2019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108 年高雄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第五屆高雄幸福出發建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本市第 93 期重劃區莒光三村 13 號地上物拆除作業」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並監測活動現場傷病患救護事宜。

2.108 年 1 月至 8 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 37 場，調派醫師 61 人次、護士 204 人次、EMT 救護員 30 人次、救護車司機 2 人次及救護車 32 車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08 年 1 月至 7 月營運成果與 107 年 1 月至 7 月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419,658 人次，較 107 年同期比增加 5.67%；急診服務量 114,651 人次，較 107 年同期比增加 1.85%；住院服務量 450,337 人日，較 107 年同期比增加 2.09%。

2.108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1 億 399 萬 4,318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小港醫院 3,828 萬 6,443 元、市立大同醫院 4,425 萬 5,416 元、市立鳳山醫院 690 萬 315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1,255

萬 2,144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108 年度市立醫院營運特殊成果如下：

(1)聯合醫院

- a.推動空間再造「完成 51 病房整建、電梯汰舊換新、茶點小舖美化等工程」。
- b.通過「檢驗科通過 TAF 認證」及榮獲「資訊安全通過 TAF 及 UKAS 認證機構 ISO27001：2013 認證」。

(2)凱旋醫院

- a.成立「城堡康復之家」。
- b.執行「新南向政策－建立國際精神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及「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先期試辦計畫」。

(3)民生醫院

- a.成立「HERO 藥愛療癒復元中心」、進駐「經濟部前鎮加工出口區保健所業務」。
- b.榮獲「107 年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品質改善進步獎」。

(4)中醫醫院

- a.辦理衛生福利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台灣中醫護理學會「108 年中醫基礎護理訓練」。
- b.與大同醫院院際合作「中西共照癌症安寧疼痛緩解方案」。

(5)小港醫院

榮獲 2018 年「SNQ 國家品質標章-長照類/長照服務組」認證。

(6)大同醫院

108 年「與馬來西亞長樂集團及綠盛世集團簽署醫療交流合作備忘錄」，發展觀光醫療與醫養結合。

(7)鳳山醫院

- a.辦理「108 年度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醫療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 b.榮獲中衛發展中心舉辦之「全國團結圈競賽」區會長獎。

(8)岡山醫院

榮獲「財團法人先鋒品質管制學術研究基金會第 206 屆全國品管圈大會放馨圈榮獲優秀獎、石川獎、全國優質圈長獎殊榮」。

(9)旗津醫院

a.成立「4個C級巷弄服務站」、通過「健康醫院認證」。

b.榮獲「高雄市提升糖尿病品質獎勵計畫品質標竿獎」。

2.108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5,134,000元。截至8月22日止，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1,025人次。

3.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提升偏鄉就醫可近性

於六龜區衛生所建置血液透析中心，減少六龜區及偏遠山區血液透析病人往返奔波至旗美地區醫療院所就醫之交通不便性。108年度截至8月15日血液透析中心已收治洗腎病患15床。六龜區衛生所因提供各項優質的醫療服務，榮獲第2屆「政府服務獎」殊榮，更得到民眾及各方人士肯定。

2.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為提供偏鄉民眾具品質的衛生與醫療服務及提供偏鄉居民可近性的醫療，讓偏鄉民眾擁有良好的健康狀態，規劃「杉林區多元醫療門診服務計畫」：107年11月16日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08年度截至8月15日牙科門診計服務1,072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296人次、營養師諮詢服務55人次。

3.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申請衛生福利部「公有危險建築地方衛生機關廳舍耐震補強計畫」，獲衛福部同意核定詳評金額316,812元，於108年6月6日進行期初審查，108年7月4日進行期末審查，並已於7月15日完成詳評報告書送衛生福利部審核，待衛生福利部核撥補助經費辦理詳評作業結案核銷。後續追蹤衛生福利部核定該所耐震補強事宜。

4.行政相驗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08年1月至8月提供相驗服務共1,355案（含中低、低收入戶17案）。

5.推動衛生所業務

(1)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敘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2)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56萬4,155元，充實永

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6.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截至 8 月 22 日止，108 年度共召開 6 次會議（4 次審查小組會議、2 次工作小組會議），並辦理 3 次書面複審。
- 2.衛生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291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 3.截至 8 月 22 日止，108 年受理 3,662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6 件）。

(二)經費執行情形

- 1.108 年度老人假牙經費 1 億 333 萬 1,000 元，包括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 6,486 萬 9,000 元，中低收入老人假牙預算 3,846 萬 2,000 元（含中央補助款 2,500 萬元及地方自籌款 1,346 萬 2,000 元），預計補助 2,584 人（一般老人 1,621 人、中低收入老人 963 人）。
- 2.截至 108 年 8 月 22 日止，已完成 1,545 位（一般老人 1,022 人、中低收入老人 523 人）長輩裝置假牙。
- 3.108 年度假牙獎補助費預算核銷共計 5,897.5 萬元（未含業務費 2,294,776 元），執行率約 59.29%，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 2,500 萬元。

六、偏鄉醫療照護服務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108 年 1 月至 7 月高醫提供 IDS 專科診次共計 68 診，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支援診次計 436 診次，服務人數計 5,242 人；巡迴醫療 351 次服務人數 3,066 人。

(二)健康醫療服務

108 年 1 月至 8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5,539 人次，巡迴醫療 351 診次、診療 3,066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13 場，701 人次，幼兒篩檢 2 場，238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1,533 人次，執行經費計 165 萬 3,600 元整。

(三)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8年1月至8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食品安全、慢性病防治、用藥安全、菸酒毒防治、自殺防治、登革熱及傳染病防治、健康存摺及病人自主權利、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急救訓練（CPR+AED）長期照護、失智及安寧等衛教宣導，計501場，共17,759人次參加。

(四)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108年度辦理工作聯繫會議2場40人，人才培訓會議2場35人次、下鄉輔導6場59人。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6家，108年1月至6月實施疾病篩檢417人次，血壓監測2,219人次，辦理相關會議計39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28場、健康活動計22場次。

(五)安穩享老、世代共好「偏鄉好行」桃源區及那瑪夏區每週一至五每日皆有2車次醫療專車經義大醫院至長庚醫院或經高雄榮民總醫院至高醫和紀念醫院行駛，桃源區（六龜－桃源）及那瑪夏區（甲仙－那瑪夏）週一及週日還有區間車每日2車次供民眾搭乘；茂林區每週一至日有3車次行駛茂林（多納）至旗山轉運站。108年1月至7月民眾搭乘就醫專車（JOY專車）桃源區76,169人、那瑪夏區40,910人、茂林區18,392人共計135,471人。

(六)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含原住民）長照服務

1.持續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三個原民區域（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聯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提升當地民眾長期照護體系之涵蓋率。

2.108年各區分別召開轄區長照推動委員會會議，已完成6場次，持續進行長照人口普查作業，完成普查人數8,143人，普查完成率97.1%，透過普查收案682人接受長照服務，預計年底前完成普查作業；透過全面普查作業，深入社區每一角落進行長照宣導作業，並建立各區的通報機制，使需要服務的長者訊息可以通報至衛生所，落實長照服務深入在地每一角落。

3.偏遠地區長照個案就醫交通接送部分：無障礙計程車於108年3月25日起分別有好客來、伍福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皇冠大車隊等3家業者（共6輛），分別投入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統計3月25日至7月31日為止共服務32人，61人次；另外，復康巴士就醫交通接送，統計1月至7月底共服務20人，63人次；原復康巴士承辦單位為伊甸基金會，自108年7月1

日改由高雄客運公司承辦，特在本市設置 25 個調配站營運（其中偏遠地區包括甲仙及六龜），方便民眾使用復康巴士服務。

- 4.統計成果：偏遠地區長照服務總人數由 105 年 420 人提升至 108 年 6 月底 751 人；另外偏遠地區平均長照服務涵蓋率由 105 年 25.43%，至 108 年 6 月底 45.35%，均有明顯成效。

七、建構社區醫療照護網絡

(一)推展都會區模式－左營區社區醫療照護網絡

透過以人為中心及公共衛生四段七級的整合社區醫療照護服務模式，從左營區果貿社區開始，結合「社區健康促進」、「居家醫療」、「長照服務」之照護服務及社政、各公私部門等資源，以營造適合長者「在地安老」及「活躍老化」的高齡友善環境。

1.醫療資源佈建：

社區醫事資源計有 7 家西醫基層診所（含 1 家失智友善診所）、3 家牙醫診所、2 家眼科診所、7 家社區健保藥局（含 1 家高齡友善藥局）及鄰近地區級以上醫院 3 家；社區長照服務資源計有社區式服務 7 家（含失智據點 1 家、C 據點 2 家、日間照顧 1 家、關懷據點 3 家）及居家式服務 2 家。

2.建構社區智慧健康照護站：

於社區建置 2 處智慧健康照護站並與社區 5 家基層診所透過雲端方式（智慧健康共照雲）進行結合，使民眾於社區所量測之健康數值（血壓、心跳、體重等數據）能透過診所電腦得知，供醫師評估民眾健康狀況。

3.推廣失智友善組織：

透過社區居民意見調查問卷，了解平時社區長者常前往之商家，並預計透過與 2 家失智友善商家合作進行失智症等疾病之衛教宣導單張放置外，持續鼓勵商家可設置樂齡採購專區，提供長者快速及方便之購物環境。

(二)推展次都會模式－岡山區社區醫療照護網

- 1.為發展以人為中心的整合性醫療照護服務模式，透過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及操作平台，結合在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社區醫療院所、長照服務單位及社政機關等資源，在醫事資源佈建方面，該區計 6 家醫院、99 家診所（其中加入居家醫療之醫療院所計 16 家、社區醫療群 29 家）、29 家藥局，在長照服務資源佈建方面，提供居家式服務計 40 家（專業服務）、社區式服務計 14 家（含失智據點 1 家、C 據點 4 家、日間照顧 2 家、機構喘息 7 家）、機構式服務計 8 家（含護理之家 7 家、安養機構 1 家）、A 級單位計 3 家。以預防醫學四段七級理論建構社區醫療照護網

絡，活絡網絡之間以病人及照顧者為中心的連結合作機制。

2.長照服務涵蓋率(使用服務人口數/推估失能人口數)由 107 年 22.45%(687 案) 提升為 108 年 6 月 29.80% (815 案)。

(三)推展偏鄉模式－茂林區社區醫療照護網絡

1.在地就醫可近性

(1)IDS 醫學中心支援，提升在地醫療品質：高醫提供 IDS 專科診次共計 20 診，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支援診次計 138 診次，服務人數計 693 人巡迴醫療 154 次服務人數 970 人。

(2)提供就醫交通補助費：截至 108 年 8 月 5 日止共補助 385 人次，補助經費計 307,000 元整。

(3)健保署支持醫療給付優惠保障：提供免掛號費服務。

(4)專科診及巡迴醫療及居家服務，病人不動，醫師動：中央補助採購生理監視器一台，補助經費計 175,900 元整、採購巡迴醫療車（一般）一台，補助經費計 629,280 元整。

(5)醫療雲端資訊化，就醫無障礙。

(6)24 小時緊急醫療不中斷：24 小時緊急醫療服務、災害來襲啟動「緊急災害應變機制」。

(7)轉診/轉檢數：累計至 108 年 7 月底為 44 人次，平均轉診率計 1.2%。

(8)實施疾病管理：

a.糖尿病照護網計畫：所內同仁經由線上考試，實習完成並經衛生局認可後，核發糖尿病衛教師合格證計 7 位、辦理病友會團體及活動 3 場次、收案數 72 人。

b.高血壓防治方案：衛生教育 3 場次、設置社區血壓站計 6 站、一站式電子儀器量測共 285 人次使用。

c.痛風個案管理：以 IDS 收案量已完成收案 10 人。

d.腎病照護計畫：CKD 個案 55 人已完成，VPN 收案 29 人。

2.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

(1)健康篩檢嘉年華會、部落健康盃等活動：成人健康預防保健檢查 159 人、兒童健康篩檢 38 人、BC 肝健檢 220 人、癌症篩檢 249 人、腹部超音波 211 人、心電圖 198 人。

(2)成立戒菸班及糖尿病管理班，新收案：戒菸班新收案 16 人、門診戒菸衛教 30 人、糖尿病管理班新收案 7 人。透過宣導鼓勵民眾戒檳，目前自行戒檳成功 7 人。

(3)輔導在地民間組織成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自 99 年持續至今 108

年，今年即將邁入第 10 年，其優異表現屢獲中央肯定。

(4)培養在地志工及小志工：保健志工 8 人、小志工 2 人。

3.長期照護服務

(1)個案管理總人數：64 人。

(2)長期照護設站篩檢宣導 850 人次，服務 60 人。

(3)幸福居家服務：足部護理評估 118 人，收案足護 10 位。

(4)失智轉介綠色通道完成：4 人。

(5)突破復能車使用困境，改善措施為接送行動不便居民至衛生所、衰弱老人接送至文健站接受日間照顧、至多納復能所接受復健等，總計 12 人，30 人次。

(6)邀請山幸職能所職能師到多納里復能中心為個案做復健，使復能不中斷。

(7)連結外籍看護工翻譯員護理指導照護完成 3 案。

(8)辦理失智症課程、CPR+AED 考證及高齡模擬體驗營活動：參加人員有在地學生 21 人、照服員 2 人、志工 3 人、長照人員 4 人。

(9)資源連結外部單位-竺樂公益種子團隊協助完成茂林區 92 戶扶手裝置。

4.人才培育平台

(1)提供衛生所作為原民籍醫護人員實習場所：

a.108 年 6 月原住民醫護公費生 5 位。

b.108 年 7 月義大護理系原專班公衛社區實習 10 位 1 週、成大護理系與職治系及藥學系公費生計 4 位、養成公費生醫學系 5 位。

(2)培養在地學子對健康正確概念與興趣：108 年 7 月暑期少年救護盃創意衛教暨球賽活動參加 130 人。

(3)照顧服務員培訓：輔英科技大學 1 位、美和科大 1 位、大仁科大 1 位、茂林衛生所線上訓練 1 位。

(4)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共計 4 名魯凱族學生，協助茂林衛生所執行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如門診病例分類、環境清潔、疾病篩檢、居家訪視及衛生教育宣導等。

八、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一)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108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醫療機構 31 家次，醫事人員 6,898 人次。

(二)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108 年 1 月至 7 月督導考核醫院 25 家、診所 984 家（西醫 674 家、中醫 190 家、牙醫 120 家）。

(三)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8 年 1 月至 7 月實施醫療廣告輔導 1,009 家次，

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514 件（含密醫 54 件），開立 219 件行政處分書。

(四)醫療爭議調處：108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 98 案，召開 54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1 件。

(五)醫事審議委員會：108 年 1 月至 7 月召開 4 次醫審會，處理 42 件審議案。

九、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8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 37 件，藥物標示檢查 4,671 件。
- 2.108 年 1 月至 7 月查獲不法藥物 293 件（偽藥 3 件、劣藥 5 件、禁藥 12 件、違規標示 20 件、其他違規 253 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8 年 1 月至 7 月查獲 217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5 件、其他縣市 202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 3.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8 年 1 月至 7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747 家次，查獲違規 27 件。
- 4.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8 年 1 月至 7 月計辦理 106 場，參加人員共計 7,174 人次。

(二)化粧品管理

-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8 年 1 月至 7 月稽查化粧品業者 1,520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3,160 件。
- 2.抽驗香粉類化粧品、美白成分化粧品、化粧水、身體乳、面膜等市售化粧品共 42 件。
- 3.108 年 1 月至 7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91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1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5 件、標示不符 84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其他 1 件】，本市業者 89 件（行政裁處 87 件、移送 2 件），2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卓辦。
-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400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239 件、其他縣市 161 件），均已依法處辦。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8 年 1 月至 7 月計辦理 106 場，參加人員共計 7,174 人次。

十、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

-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 335 件，檢測農藥殘留，36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10.4%，不合格案件其中 3 件為本市業者已依法處辦，27 件外縣市業者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5 件俟本局追查供應商依法辦理，1 件已停止製售。
- 2.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 311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91 件雞蛋均加驗 126 項農藥殘留，皆與規定相符。
- 3.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 153 件，5 件餐盒微生物超標，5 件命其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
- 4.抽驗年節、元宵、中元、清明、端午等應節食品計 492 件，竹筴、黑糖糕食品添加物與規定不符，竹筴因業者無法提供來源已裁罰，黑糖糕未符規定者移所轄衛生局辦理；2 件花生粉黃麴毒素與規定不符，1 件已無販售相同產品本局予以列管，1 件複驗合格；1 件法式芥菜羊微生物與規定不符，經限期改善後複驗合格 1 件手工造型糖檢出色素與外標示色素不符，移所轄衛生局辦理。
-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666 件，不合格 35 件，不合格率 2.10%，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 1.辦理 37 家工廠（12 家肉品工廠、8 家餐盒工廠、6 家乳品工廠及 11 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8 年 1 月至 8 月稽查轄內工廠 310 家次，初查合格 274 家次，不符規定 36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另執行 148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144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在案，並針對食品輸入業者分別執行 204 家次追溯追蹤及 191 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8 年 1 月至 8 月共稽查 3,927 家次，初查合格 3,607 家次，不符規定 320 家次，經限期改正後複查皆合格。
- 3.108 年 1 月至 8 月 20 日止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26 場，計 2,635 人次參加。
- 4.推動示範觀光夜市
呼應市長政策白皮書－特色觀光、玩轉高雄，今年首次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行政暨國際處等相關局處邀請本市凱

旋青年及六合等 2 處觀光夜市管理委員會跨域合作，自 3 月起共同研商提升服務品質認證計 30 項指標，並一致共識須達各夜市總攤商數之 80 % 以上通過評核，方可成為本市「示範觀光夜市」，自 108 年 5 月至 7 月，經過跨局處現場聯合評核輔導與夜市管委會陪同協助，評核結果本市凱旋青年及六合等 2 處夜市共計 206 家夜市攤商通過取得認證標章（通過率均達 96% 以上）；同時有 22 位夜市及攤集攤商取得管理衛生人員研習證書。並於 108 年 8 月 26 日於市府舉辦「推動示範觀光夜市成果發表記者會」。

5. 規劃餐飲分級管理

108 年受理 308 家餐飲業者申請參加，5-6 月針對報名業者辦理 6 場講習說明會（課程包括預防食品中毒、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及常見缺失、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介紹等）及 1 場評核委員共識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共同出席會議，取得 108 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標準之共識），7-10 月聘請專家學者進行現場評核，並於 11-12 月辦理公開授證典禮，核發 108 年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證書（標章），同時將通過業者名單轉知相關局處及上網公告。

(三)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8 年 1 月至 8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 402 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另上年度抽驗加水站末端水質檢驗微生物（綠膿桿菌、沙門氏菌）檢出綠膿桿菌陽性之業者，本年度追蹤結果綠膿桿菌均陰性。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448 人次參加。

(四) 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8 年 1 月至 8 月 20 日辦理 312 場，計 29,353 人次參加。

(五) 本府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8 年 1 月至 8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會議主要成果分別由經濟發展局及本局報告未登食品工廠稽查聯合報告，農業局及海洋局報告農、畜、水產源頭管理成果。另與檢警調成立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召開 2 次會議，建立舉報疑涉不法案件通報表單及聯繫窗口，加強密切聯繫，攜手打擊食安犯罪計 6 件。

十一、優良檢驗品質

(一) 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8年1月至8月20日TAF機構食品化粧品環境測試領域認證847項；TFDA食品藥粧領域認證943項。

- 2.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台美檢驗科技公司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8年1月至8月20日總計完成18場次。

(二)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 1.參與「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預計發表口頭論文1篇及壁報論文3篇。
- 2.因應國內近來突發食品安全事件，新增相關檢驗儀器設備、檢驗項目，以提昇檢驗量能。
 - (1)新增儀器設備：加馬能譜儀搭配純鍺偵檢器、氣相層析儀、培養箱。
 - (2)新增項目：中藥材中殘留農藥/二氧化硫/重金屬、食品中殘留農藥380項（原為373項）、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60項、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126項（原為125項）、腸桿菌科、阪崎腸桿菌（屬）、食品中溴酸鹽、水溶性維生素、化粧品中甲基異噻唑啉酮(Methylisothiazolinone, MI)/甲基氯異噻唑啉酮(Methylchloroisothiazolinone, MCI)/甲醛、基因改造黃豆13項（原為3項）。

(三)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DIY簡易試劑
免費提供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予市民自行篩檢。
於108年1月28日由衛生局局長親自帶隊會同市府主任消保官、經濟發展局、動物保護處，並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局處，共同前往三鳳中街年貨大街，執行年節食品聯合稽查，並針對豆製品、素料及丸類等應節食品進行皂黃及過氧化氫快篩檢查。
-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衛生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8年1月至8月20日受理付費檢驗申請291件，歲入共挹注905,100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108年1月至8月20日）
 - (1)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

台、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節慶食品、早餐業、月子餐製造業、伙食包暨便當餐飲業、高雄市夜市專案、校園午餐、飲冰品、金針乾製品、醃漬蔬菜、即時食品、烘焙製品、基因改造食品、人造奶油反式脂肪酸、健康食品葉黃素等。

A.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477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129 件），合計 178,383 項件，56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1.7%。

B.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檢驗 173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46 件），共計 21,798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C.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542 件（含聯合分工檢驗 212 件），共計 33,748 項次，其中 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6%。

D.食品添加物及其他化學成分檢驗 1,246 件，計 5,307 項次，其中 3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項目包含二氧化硫 8 項次、己二烯酸 3 項次、苯甲酸 14 項次、真菌毒素 7 項次、著色劑 1 項次、葉黃素 3 項次)，不合格率 2.7%。

E.食品微生物檢驗合計 1,195 件，計 3,090 項次，其中 40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3%。

F.食品摻偽－素食摻葷及五辛基因檢測 33 件，計 320 項次，及基因改造黃豆檢驗 22 件，計 308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G.水質食品中重金屬檢驗 570 件，計 2,250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營業衛生水質抽驗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2,105 件（4,212 項件），其中 29 件不符合水質衛生，合格率 98.6%，結果公布於衛生局網站。

(3)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31 件，計 6,634 項次，其中 9 件（共檢出 13 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9.0%；食品摻西藥檢驗 86 件，計 18,404 項次，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4.產官學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協助廠商落實自主檢驗
邀集嘉義以南學校及民間實驗室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資訊公開的食品檢驗服務平台(已於 108 年 4 月 3 日建置於衛生局官網)，方便民眾及廠商查詢產品之建議檢驗項目、可送驗單位、收費標準、檢驗天數等資訊；互相擔任協力實驗室進行技術支援與經驗

分享，互補不足使檢驗服務不中斷。

- 5.成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衛生局於 108 年 5 月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登錄為該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 28 項，藉此擴大檢驗服務範圍，提升檢驗量能，增加市庫收入，並可協助高雄鄰近業者就近送樣。

十二、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 1.108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1,410 人，初篩率達 96.56%。
- 2.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8 年 1 月至 6 月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9,824 人，疑似異常 150 人，通報轉介 124 人，待觀察 24 人。
-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統計滿 4 歲至 5 歲兒童共篩檢 21,722 人，未通過 2,865 人，複檢異常 2,420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723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2 家，108 年 1 月至 8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1,995 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3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8 年 8 月共 198 家。
-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8 年 1 月至 7 月計有 680 案次接受補助。
 - (2)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8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319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26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 1.主動關心事業單位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結果，108 年 1 月至 8 月 20 日共訪查輔導事業單位 134 家次、完成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人數達 23,208 人。
- 2.108 年 1 月至 8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33,874 人，不合格者計 312 人，不合格率 0.92%。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衛生局）

108年1月至8月與107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國籍 \ 項目	年 度		不合格人數（%）	
	108年	107年	108年1月-8月	107年1-8月
泰國	1,784	1,786	28（0.08%）	13（0.04%）
印尼	12,383	11,501	107（0.32%）	103（0.32%）
菲律賓	9,536	9,283	93（0.27%）	65（0.20%）
越南	10,171	9,482	84（0.25%）	54（0.17%）
合計	33,874	32,052	312（0.92%）	235（0.73%）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08年1月至8月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8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大型活動宣導場次共計6場，以提升市民慢性病患者之健康識能。108年提供40,895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X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1,034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08年1月至8月癌症篩檢430,409人，陽性個案16,406人，確診癌前病變共4,065人及癌症共1,046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年涵蓋率)	陽性 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確診癌前 病變人數	確診癌症 人數
	108年1月1日至 8月14日	107年10月1日至108年5月14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歲)	177,859人 (51.66%)	543人	89.32%	923人	202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歲)	76,988人 (33.93%)	5,054人	92.43%	—	456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歲)	116,403人 (34.93%)	6,330人	74.79%	2,837人	256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59,159人 (43.72%)	4,479人	79.30%	305人	132人
1月至8月合計	430,409	16,406	—	4,065	1,046

*備註：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規定陽性個案追蹤回溯三個月。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8 年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18 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 12 場、電視廣播 2 檔次、平面宣導 20 則及戶外廣告 26 面。

十三、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108 年 1 月至 7 月與 107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8 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8 年 1-7 月	107 年 1-7 月	108 年 1-7 月	107 年 1-7 月
旅館業（含民宿）	492	315	489	19	23
浴室業	42	40	211	16	5
美容美髮業	1,823	498	404	61	46
游泳業	86	78	437	16	24
娛樂場所業	128	63	102	8	15
電影片映演業	13	13	5	1	0
總計	2,584	1,007	1,648	121	113

2.108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28 家水質抽驗計 1,885 件，其中 28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2.84%，游泳池不合格率 0.37%，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108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六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 4 場次，共計 496 人參訓。

(二)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

(1)為提升市民運動氛圍，招募及培訓社區健康活動種子師資，全市 38 區共培訓 230 人，透過社區健康活動推播民眾健康促進識能宣導。並積極結合大型活動共同宣導運動，例：美津濃世運馬拉松比賽、長庚醫院環保健走及國際家庭日宣導等。

(2)輔導本市各區共 38 家餐飲業者推出符合我的餐盤比例及減鹽餐點，辦理社區健康飲食講座 67 場，並輔導幼兒園減糖飲食宣導，宣導涵蓋率為 74.7%，持續辦理中。

(3)為提升社區專業人員肥胖防治識能，辦理基層醫師、營養師及校園護理師共 6 場在職繼續教育，透過兒童及成人肥胖防治實證指引協助專業人員於社區推動肥胖防治工作。

2.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 (1) 108年輔導7家衛生所及2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輔導各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活躍老化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失智症預防、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
- (2) 108年輔導10家衛生所與15個社區共同辦理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包含高齡友善社區營造、長者動動健康班、失智友善、慢性病防治、事故傷害防制及癌症防治等議題，結合社區單位將健康服務由社區自主帶動，使民眾就近參與，以提升社區健康促進效益。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8年1月至8月20日結合86家事業單位，推動提升職場人員參與代謝症候群五項關鍵指標量測篩檢之推廣活動，計有10,633人次參與。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 (1) 108年辦理本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提供專屬高齡者展現健康活力與生命價值的舞台，激發老人社會參與動機及行動。3月辦理初賽共有來自高雄市36個參賽隊伍，1,366位65歲以上長輩組隊參賽。其中85歲以上有144位，並有70位身心障礙長者參與。6月20日辦理決賽共選出5隊代表本市參加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8月19日辦理之全國活躍老化競賽南區競賽。
- (2) 結合社區單位辦理65歲以上長者衰弱評估服務，108年1月至8月共完成17,798位長者衰弱評估，針對評估異常者提供衛教或協助轉介相關單位。
- (3) 為提升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108年1年至8月共辦理失智友善宣導活動474場，33,496人參與。
- (4) 為協助長者增進營養能有良好體能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本局成立高雄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由營養師走入社區提供長者營養服務，目前已建立本市區營養師人才庫，並開發多元、有趣及在地化的營養課程，於社區教導長輩及照顧者了解高齡營養「三好一巧」原則：「吃得下、吃得夠、吃得對、吃得巧」，並輔導提供長輩共餐的社區關懷據點與社區餐飲業者供膳指導，以及進行社區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民眾營養諮詢服務。目前共辦理80場長者社區團體營養教育計2,514人參加，開發高雄市社區營養line@，提供民眾營養識能互動遊戲，辦理7場社區營養照顧相關人員培訓課程，輔導57家業者供膳指導，除了提供長輩及民眾的專業營養諮詢和指導，也能提供

個案所需的各項健康照護資源轉介。

4.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 (1)輔導本市 35 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已有 27 家通過，本年度共輔導 8 家申請，目前陸續接受實地認證中。期透過高齡友善環境的改善與營造，高齡服務的規劃與設計，提供長者在在地健康照護服務。
- (2)積極宣導事故傷害防制，透過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及機關單位跑馬燈等方式，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目前辦理 139 場，10,711 人參與。

十四、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 1.108 年 1 月至 8 月服務成果如下：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1,150 人次，求助問題前三名類型依序為「自我探索」(24.0%)、「親子關係」(12.1%)及「家庭問題」(10.7%)。
- 2.108 年 1 月至 8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84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7,672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6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8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 3.108 年 1 月至 8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611 里，累計達本市目標里數之 82.3%；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8 年 1 月至 8 月共辦理 230 場，共計 13,172 人次參與。
- 4.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8 年 1 月至 8 月實地稽查宣導 304 家，木炭採安全上架 304 家，配合度達 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8 年 1 月至 8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64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8 年 1 月至 8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210 家；至高雄市 38 區

容易跳水地點，108年1月至8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46條水域。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透過市立醫院、轄區各衛生所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65歲以上高風險老人（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有長照需求長者）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8年1月至8月篩檢累計25,802人，現已完成75%本市目標（前一年老人人數之8%），並達本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6.3%，已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91人，提供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聯結服務。

(三)自殺防治

- 1.本市108年累計至7月31日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4,372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計1,048人次，其次為「割腕」計806人次；自殺原因以「情感/人際關係」最多，計1,617人次，其次為「精神健康」，計1,294人次。
- 2.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8日提供本市最新自殺死亡數據顯示，108年1月至4月自殺死亡人數為174人，較107年同期增加15人，其中男性120人（69.0%）、女性54人（31.0%）；年齡層以「45歲至64歲」65人最多；死亡方式以「上吊」54人最多。

(四)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 1.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區滋擾事件之發生。
- 2.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108年1月至8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20,409名，完成訪視追蹤69,695人次。
- 3.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家中有2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8年1月至8月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1,244人，提供關懷服務達3,250人次。

- 4.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針對轄內家庭暴力、兒童虐待、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依照家庭訪視評估，建立個別化服務計畫與資源連結，108年1月至8月，共計服務案量412人，提供關懷服務達4,832人次。
- 5.依據精神衛生法第19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108年1月至8月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1,193人，由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58案。
- 6.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8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與國軍高雄總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樂安醫院共計10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8年1月至8月共開案服務208人，提供電訪1,088人次，居家訪視192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5人次。

(五)藥酒癮醫療戒治服務

- 1.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18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18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5家；截至108年6月30日為止，108年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累計補助人數為1,529人；108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自108年5月8日開始實施，提供藥癮個案治療費用之部分補助，截至7月31日共計補助藥癮者19人。
- 2.本市指定酒癮治療服務方案之機構共11家，108年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自108年1月至8月共轉介169人，截至6月30日為止，持續治療人數為104人（本項以季為單位進行核銷及統計）。

(六)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1.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8年1月至8月共執行稽查37,520家，開立813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我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8年1月至8月與107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7 1-8 月	41,195 家	966 件	3,650,000
108 1-8 月	37,520 家	813 件	6,121,000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513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8 年 1 月至 8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 21,015 人。

(2)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691 人（2,210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3)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8 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32 班，共 249 人參加，6 週點戒菸成功率 83.53%。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於 108 年 5 月 5 日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 108 年度國際家庭日「雄愛家庭」活動進行「無菸家庭健康宣導」，宣導人數 500 人。

(2) 108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236 場，宣導人數 25,341 人次。

(3)於 108 年 5 月 30 日辦理 531 世界無菸日「菸消雲散同理相伴」記者會 1 場次。

(4)公告本市 36 所學校通學步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5)公告本市 831 座公車、計程車候車亭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菸。

(6)公告本市「連鎖便利商店、咖啡店及速食業者之騎樓及庇廊全面禁菸」，自 108 年 9 月 1 日生效，宣導期 3 個月，12 月 1 日起稽查取締。

(7)響應市府推動示範觀光夜市，結合夜市人潮進行無菸環境推廣，邀請本次示範觀光夜市之六合夜市及凱旋青年夜市之攤商簽署支持無菸環境推動並製作無菸地圖。

十五、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87 所、一般護理之家 72 家（其中 4 家停業），護理之家開放床數 4,773 床、現住人數 3,942 人、收住率 83%；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 342 人，現執業中有 481 人（多 139 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 971 人，現登記有 1,211 人（多 240 人）。

2.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共辦理 9 場教育訓練，共計 1,105 人次參加。

3.為提升機構夜間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本局於督考時將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納入督考項目，聘任消防局擔任督考委員，共同辦理機構緊急應變計畫實地演練。並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教育訓練、機構 1 年 2 次的自衛消防演練（其中一次需為夜間演練）納入督考指標。

- 4.針對居家護理所與一般護理之家進行督導考核與配合衛生福利部評鑑，以提升本市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 5.訂定稽查機制：採無預警查核，每 3 個月不定期稽查護理之家、夜間稽核及一般護理之家安全用藥場所稽查已列入督考項目，並依稽查結果，輔導有缺失者限期改善或依法裁罰，每季稽查、不定期查檢及夜間稽核，共計查核 171 次。
- 6.請本府消防局及工務局，查檢現有機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如未符合規定，則限期改善並至現場勘查，輔導至改善。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駐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就近性長期照顧評估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23,101 人；108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專業服務 7,681 人（19,799 人次）、喘息服務 9,824 人（33,431 人次）。
-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安寧居家推廣：截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共 35 家居家護理所與健保署簽約執行社區安寧服務。
- 3.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 (1)爭取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積極佈建社區服務資源，考量失智個案與家庭照顧者需求，讓個案盡可能留在社區，藉以落實在地老化、失智友善城市的目標。
 - (2)108 年設置 8 個失智共照中心（分布於 8 個行政區）與設置 52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分布於 28 個行政區），停工個案管理諮詢服務與認知促進緩和失智、家屬支持團體、家屬照顧課程及安全看視等服務。
 - (3)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共服務 6,197 人，新確診個案 1,787 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共服務失智個案 1,182 人，照顧者 615 人。
- 4.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
 - (1)為預防及延緩因老化過程所致失能或失智，衛生局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於 107 年啟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以衰弱老人及輕、中度失能（智）者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六大預防照護主題，包含肌力強化運動、生活功能重建訓練、社會參與、口腔保健、膳食營養及認知促進等，提供單一或複合式照護方案。
 - (2)本計畫第二階段截至 108 年 4 月止執行情形為核定 70 家特約單位、86 個據點，據點型態分別為 12 個延續型據點、17 個失智社區服務據

點及 57 個 C 級長照巷弄站，開辦期數共 100 期，佈建於本市 31 個行政區。

(3) 108 年度本服務併入 C 級長照巷弄站提供服務項目條件之一，由社會局長青中心統一窗口辦理。

5.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1) 7 大分區皆有醫院加入執行本計畫，共計 23 家醫院推動：全部的醫學中心（3 家，高榮、高醫、高長）、6 家區域醫院（聯合、大同、小港、阮綜合、義大、國軍高雄總醫院）與 12 家地區醫院（旗山、民生、旗津、鳳山、岡山、聖功、義大癌治療、建佑、杏和、愛仁、健仁、國軍岡山醫院）、2 家精神專科醫院（凱旋、慈惠）共同執行。

(2)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接受無縫接軌服務個案共計 1,713 案，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1 倍；服務總案量 107 年 1,682 案、106 年 434 案；獲得服務的等待天數從 7.2 天（106 年）縮短為 5.0 天（107 年）。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1.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計 5 名之職前教育訓練已派訓參加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於 108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1 日辦理課程，課程內容包含「職前訓練」40 小時，目前正安排「實務實習」訓練。

2.108 年度預辦理照顧管理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9 至 10 場次課程及 90 場次個案討論會，以加強同仁長照專業知能與整合資源能力。

(四)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 2.0 業務暨失智症等議程 3 場，並於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

2.本局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職場、學校及社區宣導等活動，辦理長照 2.0 服務在厝邊及 1966 專線等內容宣導；108 年 1 月至 7 月底共完成 936 場次，65,432 人次參與。

3.搭配中央提供長照 2.0 及 1966 專線宣導單張、紅布條及海報，放置或張貼於轄區公共區域如轄區衛生所、公私職場、醫療院所、藥局及社區據點等民眾經常出入的單位，提升民眾對長照服務的認識。

4.為增進申請身心障礙鑑定之民眾對長照服務內容之瞭解，於身心障礙鑑定表後加印製長期照顧宣導簡介及長照服務專線 1966，108 年共印製

35,000 份。

(五)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 1.108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4 日止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審核案件 19,066 人次。
- 2.受理申請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服務 360 人次。
- 3.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 4.配合宣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衛生局網頁快速連結區設置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資訊網（<http://crpd.sfaa.gov.tw>）連結位置，供身障者參閱。
- 5.持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補助。

(六)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 1.108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4 日止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665 人，核銷金額共 5,360,455 元。
-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七)成立長照專責機構及業務整併

- 1.為整合本市社衛政長照 2.0 業務，109 年 1 月 1 日於本局內設置「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組織編制以現有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編制為基礎，設置督導簡任官 1 名、中心主任 1 名、技正 2 名、設置 5 個股（5 名股長），正職人員 28 名。
- 2.盤點社會局移撥的長照業務及計畫經費，109 年長照 2.0 業務經費總計新台幣 2,730,779,219 元，並於 8 月完成 109 年長照業務預算數編列。
- 3.衛生局訂定整併期程並於本年 10 月前完成各項業務規劃內容、教育訓練等交接事項，現階段性規劃於本年 8 月及 10 月由社會局先行分別移撥社區整體照顧服務 A、輔具租購及居家無障礙設施補助等長照業務及 4 名人力。
- 4.辦公空間規劃，將於本市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建造完成後正式進駐，辦公室設置於該棟 1、3 樓。

十六、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本案經 106 年 5 月 17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42626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生命線台灣總

會承辦由衛生局指導之「高雄市健康生活照護方案」，108年1月至8月辦理多層面精神健康評估共篩檢 467 人次；在地化及多元化健康生活照護辦理 227 場次。

(二)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 1.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27299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衛生局「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5,200 元，執行數為新台幣 1,685,640 元。
- 2.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於 1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5 月底提供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相關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居家生活功能重建與健康促進服務、社區生活適應團體、職能重建與職前能力準備服務內容（就業能力評估、職能重建治療、職前輔導與心理適應、諮詢服務）等。107 年 1 月至 108 年 5 月共服務如下：
 - (1)個別化居家復健服務：居家職能治療達 488 人次、居家物理治療 507 人次，總計 995 人次。
 - (2)社區融合訓練活動共辦理 5 場次，67 人次參與。
 - (3)職能重建服務－服務 12 位個案，251 人次（小時），外訪服務共 386 人次（小時），總計 637 人次（小時）。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落實登革熱整合醫療照護作為，透過快速診斷及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及個案死亡風險。
- 二、推動醫療觀光產業，媒合醫療機構與其他相關產業，提供國際人士優質的醫療服務及觀光體驗，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 三、成立長照專責單位，落實長照政策，發展高齡照顧及社區預防，提供可得、可及、可負擔及在地安老之連續性健康照護。強化失能及失智長期照護服務網，促進偏遠地區照護量能，強化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評估及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服務。爭取偏鄉衛生所醫師人力，提升醫療量能，以期成為多功能醫療中繼站。
- 四、落實中央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加強食品業者源頭管理，強化食品製造業品質管理，推動餐飲業分級認證及輔導作業環境衛生，提升食品業者衛生知能及食品安全，構築食品安心消費環境。與學校、民間實驗室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立檢驗資訊服務平台，協助廠商落實自主檢驗。落實加強中、

西藥品偽、禁藥查緝，加強法規宣導，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五、規劃偏鄉衛生所成立多元醫療服務，解決偏鄉缺乏個別專科醫療的困境。強化居家與社區式照護資源，整合以社區為基礎的照護網絡，連結在地長期照護和醫療照護網絡，建構完善的長期照護資源網。造社區健康支持環境，推展健康生活、活躍老化等健康促進活動，促使市民實踐健康生活，共創樂活社會。推動 5 動美麗人生以「愛」為推動主軸，辦理多元性社區活動，讓民眾感受愛與健康。

肆、結語

市府財源日漸短絀，衛生醫療經費亦隨緊縮，面對當前困境及醫療政策，本局全體同仁仍在有限資源下堅守崗位，戮力邁向公平、安心、貼心的醫療保健服務目標，為市民健康把關，營造幸福健康高齡友善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本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健康生活照護。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